

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三好学生评审方案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方案。

一、参评范围与参评条件

（一）参评范围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基本参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2、品行端正，守法诚信，身心健康。

3、评选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60%。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习优秀奖奖学金的评定：

1、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2、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3、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四）在满足以上基础参评条件的基础上，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品德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爱党爱国，品行端正，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行为。

2、学习好。学习认真刻苦，评选年度内获得二等级以上（含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3、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以上；讲究卫生，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评选等级、比例及评选细则

1、三好学生每年评选一次，按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5%评选。

2、三好学生评选细则如下：

①评选名额将按年级、班级进行划分，保证每班有 1 名同学获评。

②三好学生的评选以严格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为第一梯队进行直接推荐；若有名额空缺，则按照学校提供的扩充条件意见，列为第二梯队进行评选。

③第二梯队评选中，将综合考虑申请人评选年度奖学金获评等级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总分进行评定；若评选年度奖学金获评等级相同，则以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总分进行评定。

三、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或集体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

2、院系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院

(系)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初选名单。

3、院系对初选名单进行院(系)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院系反映,院系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4、公示结束后,院系将初选名单报学生处。

5、学生处审核各院系上报的初选名单,形成汇总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生处反映,学生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此调查结果为评选奖励项目的最终依据。

四、其他

本方案自党总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行,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奖励评选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